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5月1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水產養殖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敬業精神與專業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能和產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本系科目學分表所規劃開設之選修課程，即學生需至國內外公家機關或民營事業機構進行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活動，並依本要點之成績考核標準是否及格給予學分。

(一)校外實習(1)、(2)(選修 2 學分)：為暑(寒)期課程，利用暑(寒)假進行，需至同一機構實習 8 週或至少累積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校外養殖實務實習(選修 9 學分)：為全學期課程，利用四年級下學期進行，分為甲、乙類，甲類需全職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18 週(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乙類為須回校修課，經協調實習機構同意每周彈性校外養殖實務實習 5 天，實習 18 週。

(三)四年級下學期須回校修課學生，經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得申請乙類校外養殖實務實習(可回校修課)(附件 1)，其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

三、本系校外實習進行時程：

(一)校外實習(1)或(2)可選擇暑假實習或寒假實習，共需至同一機構實習 8 週，至少累積 320 小時。

(二)全學期校外養殖實務實習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共實習 18 週，至少累積 720 小時。

(三)系辦於實習前公告系上媒合實習單位資料，請欲申請校外實習的同學，與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後，提出參與意願調查表(附件 2)或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附件 3)交給系辦彙整；若欲申請其他實習單位，請與導師或指導老師聯繫，請老師繳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 4)，確認機構合格再行媒合。

四、實習單位應選擇政府機關或經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核准，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學生訓練專長需求為原則，並經本系認可，再經系上媒合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五、接受實習之單位，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一)與本校指導教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四)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六、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要點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學生應將校外實習課程之機構名稱、擔任實習任課老師及相關實習與連絡資訊，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七、學生必須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並請實習單位協助簽名蓋章回傳報到確認單(附件 5)，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注意自身安全。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因事必須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一)曠班達三日以上者。

(二)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三)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十次以上者。

(四)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保險支付方式於合約中訂定之，得由開課單位彙整送學校有關單位辦理核銷。

十、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國外實習者須自理出國機票、證照、簽證、保險，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

(附件 6)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由實習單位寄回本系系辦。

- 十一、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依學校規定辦理。
- 十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指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指導老師如發現實習單位不適宜時，應填寫問題處理及轉介單(附件 7)，並由系主任邀集該次實習所有指導老師組成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處理方式，必要時重新尋找實習機構。學生非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不得中斷實習，若無故中斷，其已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十三、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接受其指導，違者有損校譽，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
- 十四、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繳交實習報告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報告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日誌(附件 8)及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附件 9)。
- 十五、考核標準：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與學分由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實習單位考核表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
- 十六、本系應定期舉辦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及檢討會議，邀請本校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有關人員參加，共同檢討校外實習問題與改善策略。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同意，修課期間不計入實習時數。

二、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請授課教師簽名)：

課程名稱	流水碼	每週	節次	授課教師 (請簽名)

(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實習生簽名：_____

輔導老師簽章：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二)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本表單為返校修課同意及人工加選之證明文件，請於開學第一週（加退選週）結束前完成核章，正本送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影本系上留存。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寒暑假課程)意願調查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年暑(寒)假 意願校外實習學生名冊 (年○/○~○/○)							
年 級	姓 名	性 別	連 絡 電 話	地 址	擬實習地點 (可填多處並排序)	家長是 否同意	導師或指導 老師簽名

備註: 1.填入資料之同學須經家長同意方能填寫，目前各水試所皆無提供宿舍，請同學考量清楚並與家人商量妥當。

2.請各班班代於○/○前收齊交回系辦，並待媒合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名額，若回復名額少於申請名額，原則以高年級優先。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家用電話					
	監護人		連絡電話							
	永久地址									
	現在住所									
修課現況 (學分數與需補修科目)	說明： 本系學生畢業條件：至少應修滿 136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6 學分(含「通識教育講座」)，選修應修 60 學分。									
	學期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合計
	必修									
	選修									
	需補修低年級必修課									
實習地點 (複填排序)										
申請學生	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指導教授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學生校外實習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實習：全職校外養殖實務實習 18 週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實習：可回校修課(協調每週彈性校外養殖實務實習 5 天，計 18 週)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簽章 年 月 日									

註：學生需於實習前一學期參考歷年成績單填寫此表，並與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晤談，完成參與校外實習能力與興趣評估，經指導教授推薦簽章後繳回系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實習機構評估項目	否	是	不符合： 1分	符 合： 2分	很 符合： 3分	非 常 符合： 4分
◎本實習機構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為本系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符合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本題為實施海外實習評估，非海外實習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實習機構有正面的經營理念與形象且營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實習機構的規模制度符合課程學習與員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實習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項目與本系所欲培養的專業核心就業力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實習機構提供月薪／津貼的實習待遇。(可圈選) 時薪／津貼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實習機構提供意外險、住宿、膳食、交通等福利。(可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實習機構的實習地點與本系學生的需求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實習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實習機構提供的設備與指導等學習資源符合本課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實習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總分						
◎本實習機構的來源，源自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推薦申請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的機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理由：						
評估單位／人員、時間：						

註：本表由老師或學生提出建議名單，經初步篩選與本系性質相關之機構名冊，經系務會議討論後納入當年度可實習名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報到確認單

實習機構			備註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實習機構	聯絡人		
	電話		
單位主管或人事管理員簽章			
<p>說明：本系學生實習報到後，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或人事管理）簽名蓋章確認，並請回傳屏科大水產養殖系或郵寄至912屏內埔鄉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收。</p> <p>謝謝您的協助！</p> <p>（傳真電話：08-7740401）</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校外實習考核表

機構名稱：		連絡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學生姓名：							
校外實習考核	項目	極優	優	普通	差	極差	
	專業能力	工作能力					
		工作效率					
		創造性					
		執行能力					
		邏輯思考					
	學習態度	出勤情況					
		積極主動性					
		溝通能力					
		負責態度					
配合度							
整體評語	整體評分標準 <u>極優</u> (90分以上)、 <u>優</u> (80-90分)、 <u>普通</u> (70-80分)、 <u>差</u> (60-70分)、 <u>極差</u> (60分以下)、 需重修。				評分		
請假 (請務必填寫)	病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實習單位指導人員：		部門：		職稱：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部門：		職稱：			

說明：本考核表不須經由學生繳交，請直接寄回

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本表由學生填寫事由說明，處理方式由輔導老師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開會→課務組

申請日期：

姓名		系/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事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因素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給予關懷協助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或回校內實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退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審核結果 (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原因： _____ _____ 註：開會日期及名稱 _____		
輔導老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備註：加/退選課程或停修者，如超過加退選期限，請另以專簽或填寫學生報告書、停修單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校外實習工作日誌

填寫說明：請為學習生涯留下最好的成果，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並可貼上照片。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雲 <input type="checkbox"/> 陰 <input type="checkbox"/> 雨	
負責工作					填寫人				
今日重要 工作成果									
圖表附錄 說明 (選項)									
時間	8:00~	9:00~	10:00~	11:00~	13:00~	14:00~	15:00~	16:00~	備註
工作 內容									
次工作天 工作重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成果綜合心得報告

姓名：	學號：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週		
實習後個人收穫與心得：(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對實習機構工作改善建議：(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對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的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極差		
對學校(設備、課程、學弟妹)的建議：(若篇幅不足，可另紙書寫)		

以下請學生將本表連同實習工作日誌呈交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評語與建議：			
評分	實習工作日誌及報告： (滿分50分)	實習機構考核分數： (滿分50分)	總分：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實習指導老師完成登記成績後，將本心得報告、工作日誌及考核表一併送系辦存檔。